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5〕3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部门：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第102次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管理，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学任务的下达和排课

第一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开课计划和教学任务。根据有关规定安排任课教师，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课程，在满足教学需要和教学设施许可条件下，可采用合并教学点上课。根据学校教学任务进行排课。

第二章 面授

第二条 面授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其目的是指导学生自学教材，帮助学生掌握课程的体系结构，启发和引导学生深入学习和理解教学内容。

第三条 教师在面授中要注意在融会贯通教材的基础上讲清知识体系，讲透重点难点，讲明学科特点、思维方法及其理论与实践意义，使学生借助这一环节在把握学科体系、抓住重点和难点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方法有效地自学课程教材，达到知识与能力双提高的目的。

第四条 合理确定自学、线上教学、线下面授的学时分配，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总学时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60%，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20%。为缓解工学矛盾，各教学点可根据学生实

际情况合理安排面授时间。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加面授时，要做到有准备、有目的地听课，不迟到早退，做好签到工作，集中精力，做好学习笔记，课后要及时复习，加强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面授成绩按规定比例 25%计入总分。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参加面授听课时，要保持教室内的安静，注意清洁卫生，爱护公共财物，严禁吸烟。

第三章 自学

第七条 自学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基本形式，自学主要是学生自己阅读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学校及学生所在单位应为学生自学提供有利条件，保证学生的自学活动有效开展。

第八条 教师应根据各门课程目标要求、教学进度及学生的基础，明确自学要求，加强指导和掌握学生的自学情况。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要依据培养方案制定本专业每学期授课计划要求，坚持经常、系统地自学。凡正式注册入学的学生均可进入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在平台开放期间，在线观看课件视频。认真聆听教师的授课内容，做好学习笔记，按时完成每章节的学习任务，达到最佳的自学效果。

第十条 各教学点要采取积极措施，通过各种现代化载体手段，加强学生的自学活动指导，关心、督促、检查学生的自学情况，尽力帮助他们解决自学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十一条 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均须通过考试获得成绩。

第十二条 考试命题范围以课程的教学大纲为依据，以教材的教学内容为范围，结合课程练习题，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程度和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通过考试较准确地反映出学生的水平。

第十三条 各教学点必须严格按照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的要求安排考试。

第四章 评卷与记分

第十四条 评卷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具体组织。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做到认真、严格、准确。

第十五条 评卷结束，由阅卷教师填写《学生成绩登记表》交学历部留存。

第十六条 各教学点根据《学生面授成绩登记表》及时将成绩（电子版）上报学历部。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培养方案规定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进行初步的科学研究训练，是提高独立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综合考核毕业生综合写作能力的重要手段。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必须按照培养目标，选择本专业领域内有现实价值、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的课题。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由学校聘请，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进行答辩。学院负责聘请论文答辩教师,并成立论文答辩小组。答辩小组须由3名教师组成。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没有按时完成或评定成绩不合格的,不能毕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